

家政服务合同

甲方：封丘县城关镇初级中学

乙方：封丘县顾家家政服务部

根据甲方工作部署，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区域进行相应的服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项目：

- 1.校园和后操场保洁；
- 2.三座教学楼走廊、楼梯间等公区保洁；
- 3.校内电路的维修；
- 4.后院垃圾池的垃圾清运

二、服务费用：经双方协商校园和操场保洁 1 人，900 元/月；教学楼公共区域保洁 1 人，1900 元/月（假期除外）；电路维修 1 人，800 元/月；垃圾清运 1 人，1200 元/月（假期除外），合计费用 4800 元/月。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总金额 57600 元。

三、双方的权力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

2. 甲方的义务：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工作，并免费提供水电，如果有其他人员在该区域进行施工，甲方应进行协调，以便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3. 乙方的权利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告知服务的先后顺序和联系人员，便于乙方合理安排工作人员。
4. 乙方的义务：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工作时间进行工作安排和工作调整，所用车辆、工具均由甲方提供，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和物品损坏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服务费支付方式：

每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服务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的方式将本次服务费一次性转入乙方账户。

五、合同有限期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本次服务结束后失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乙方：(盖章)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

